

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班級模範生選舉實施計畫

105.09.20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「模範生」甄選實施計畫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實際狀況。

貳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激發學生崇尚榮譽，敦品勵學。
- 二、樹立各班模範，表揚品學兼優學生。
- 三、促進學生見賢思齊之精神，建立班級優良班風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各班每學年選拔一名，凡符合選拔標準者皆具選拔資格。
- 二、以不連任當選為原則，以鼓勵其他同學。

肆、選拔標準

- 一、服裝儀容整齊、有禮貌、守秩序、重榮譽。
- 二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同學。
- 三、具服務熱忱，主動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者。
- 四、五育均衡發展，具積極學習態度者。
- 五、未曾受校規懲戒之紀錄者。(已銷過且確實改過向善者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認可者，列入下一學期候選資格)。
- 六、缺曠課不得超過 7 節；病事假合計不得超過 35 節。(一學期計)

伍、選拔時程：訂於 月 日(三、五)班會時間。

陸、實施要點

- 一、選拔當月由訓育組公告選拔實施要點。
- 二、選拔當週班會時間由班級同學提名符合條件之候選人，並經導師確認資格符合後，由班級同學票選，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人；最高票者若有二人以上，則再就二人(或以上)進行第二輪(或以上)投票，以獲得最高票者為當選人。
- 三、每學年上學期高三班級模範生提報參加校模範生選拔。(詳見全校模範生選拔辦法)
- 四、當學年該班未有符合資格者，則該班當學年模範生從缺。
- 五、選拔後由導師填具當選名單擲交訓育組。(填報單如附件)
- 六、選拔後該當選人後續(當學期內)若有違犯校規或曠課超過或病事假超過者，得以撤銷其當選資格。
- 七、由訓育組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呈報名單申請獎狀，另安排於朝會頒獎表揚，以茲鼓勵。



- 八、模範生名單由生輔組簽請獎勵，每人小功乙次，以茲鼓勵。
- 柒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能仁家商_____學年度班級模範生當選名單

班 級		座號		學生姓名	
當選事蹟 (請條列)					
導師評語					
科主任評語					
輔導教官		生 輔 組			

